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百元

被　　告　瑯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穎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